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86759555F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漯河市召陵区邓襄镇人民政府的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刘湾中桥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刘湾中桥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漯河正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1314.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76.4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漯河正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9 月 10 日

86759555F